

临夏州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  
防灾侦测和通信装备采购项目

购 销 合 同

合同备案号: 2024HTBA00070

合同编号: LXZC11120240293 (HT)

需方: 临夏回族自治州应急管理局

供方: 甘肃诺瀚智能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5 日

# 临夏州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侦测和通信装备采购

## 项目购销合同

根据“临夏州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侦测和通信装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编号：LXZC11120240293】的招标结果，临夏回族自治州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需方）与甘肃诺瀚智能电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LXZC11120240293（HT）

二、签订地点：临夏州

三、草拟时间：2024年7月5日

四、合同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文件编号LXZC11120240293】投标文件的规定，供需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货物品名、生产厂商、规格、数量等信息详见供货一览表（附件1）。

2、价格解释：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五、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成交结果表，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和成交结果表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和成交结果表为准。

六、合同金额：柒佰肆拾叁万捌仟陆佰陆拾元整（¥7438660.00元）

七、一般条款：

1、供方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并为正规制造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供方负责。

2、供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3、需方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供方负责。

4、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预付30%货款。

（2）中标人按合同规定交货及安装调试、检测完成后，按合同总价40%的金额开具的发票，由采购人支付40%的合同货款。

（3）经采购人（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27%

的金额开具的发票，由采购人支付 27%的合同货款。

(4) 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内，无任何质量问题后，由采购人支付剩余 3%的合同货款。

5、供需双方签订的合同，应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下认真履行。

6、违约责任：供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如不能，由此给需方带来的损失由供方负责。

7、质量验收：

(1) 到货后需方组织专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2) 需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供方，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3) 供方中标后货物调整的数量必须控制在 10%以内，如不符合要求的，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八、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至验收合格。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

3、验收单位：临夏回族自治州应急管理局

九、经济责任：

(一) 供方责任

(1) 供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需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供方须向需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2) 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需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供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供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 5%向需方偿付违约金。

(3) 供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供方必须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 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 供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尺寸大小负责包换,不视为质量问题)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10%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 (二)、需方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供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 十、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民法典》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十一、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需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

十三、本项目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一式陆份,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需方贰份,供方贰份,临夏州财政局采购办备案壹份,临夏利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p>需方：(章) 临夏回族自治州应急管理局</p> <p>局</p> <p>地址：临夏市解放路 43 号</p> <p>电话：0930-6325098</p> <p>邮编：731100</p>	<p>供方：(章) 甘肃诺瀚智能电子工程有 限公司</p> <p>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街 道甘南路 1 号 1710 室</p> <p>电话：0931-4810631</p> <p>邮编：730000</p> <p>(收款账号)</p> <p>开户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阳路 支行</p> <p>账号：101282000523466</p>
<p>法定代表人：</p> <p>经办人：朱虎</p> <p>签字日期：2024 年 7 月 5 日</p>	<p>法定代表人：</p> <p>经办人：张蓉蓉</p> <p>签字日期：2024 年 7 月 5 日</p>
<p>代理机构：临夏利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p> <p>负责人：</p> <p>签字日期：2024 年 7 月 5 日</p>  	

## 附件 1:

##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有毒有害气体 检测仪	凌天	CD4	北京凌天智能装备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 台	1450.00	217500.00	
2	红外热成像仪	凌天	YRH300	北京凌天智能装备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9 台	1950.00	173550.00	
3	隔离带开辟机 器人	凌天	RXR-JM100 D-40HP	北京凌天智能装备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780000.00	780000.00	
4	水深探测仪	凌天	SR100S	北京凌天智能装备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 台	7600.00	562400.00	
5	生命探测仪(雷 达生命探测仪)	凌天	YSR	北京凌天智能装备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418000.00	418000.00	
6	生命探测仪(音 视频生命探测 仪)	凌天	V9	北京凌天智能装备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台	218000.00	872000.00	
7	地震搜索机器 人	力升 高科	RXR-C12GD	北京力升高科科技 有限公司	3 台	340000.00	1020000.00	
8	复合气体探测 器	盛博 蓝	BF-GW-10	北京盛博蓝自动化 技术有限公司	1 台	195000.00	195000.00	
9	救援无人机(侦 察无人机)	大疆	M30T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 技有限公司	6 台	105500.00	633000.00	
10	全站仪	一光	RTS005A	苏州一光仪器有限 公司	2 台	240000.00	480000.00	
11	通信指挥设备 (数字集群手 持终端)	海能 达	HP780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 限公司	58 台	4800.00	278400.00	
12	通信指挥设备 (北斗终端)	华测	LT51-RD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44 台	5850.00	257400.00	
13	通信指挥装备 (单兵图传)	全采	QC-D5	安徽全采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7 台	9680.00	67760.00	
14	通信指挥装备 (布控球)	海康 威视	iDS-MCD21 2(-S)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台	14550.00	43650.00	
15	激光测距仪	盛博 蓝	BL-5000M	北京盛博蓝自动化 技术有限公司	30 台	48000.00	1440000.00	
合计		大写: 柒佰肆拾叁万捌仟陆佰陆拾元整					小写: ¥ 7438660.00	

附件 2:

## 中标通知书



### 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交易成交）通知书

中标编号: LXZC11120240293

甘肃诺瀚智能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贵公司参与的2024年6月28日临夏州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侦测和通信装备采购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贵公司为中标供应商。请收到通知书后于2024年7月8日前到采购单位商签合同事宜,具体中标内容如下

中标供应商	甘肃诺瀚智能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内容	采购侦测和通信装备一批(详见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中标价(大写)	柒佰肆拾叁万捌仟陆佰陆拾元整		
中标价(小写)	7438660.00元		
项目业主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行业监管部门(盖章)	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负责人: 茂马印维	负责人: 明陈印晓	负责人:	负责人: 军祁印生
2024年7月2日	2024年7月2日	年 月 日	2024年7月2日

1. 本中标通知书壹式伍份,项目业主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行业监管部门、中标单位、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壹份。
2. 此件涂改无效。
3. 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